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交抗再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蔣敏洲

上列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114年度交抗再字第4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（聲請狀載為行政訴訟異議狀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不服之救濟途徑為聲請再審，聲請人對於本院上揭確定裁定提起異議，本院爰依聲請再審之程序處理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，此為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又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4款後段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經查，聲請人聲請本件再審，卻未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4款後段規定預納應徵收之裁判費300元，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附記：

聲請人可依下列方式繳納裁判費：㈠若以匯票方式繳納者，受款人處請填載「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」。㈡以司法規費繳款單繳納者，可至銀行、便利商店或以ATM轉帳方式繳款，或至本院繳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應　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　巧　慧